

1 适用

本产品及服务供应通用条款（下称“**本条款**”）适用于：（a）引用了本条款的协议、报价单、订单、订单确认函或其他协议性文书；或（b）双方之间达成的关于产品、软件和/或服务销售的任何协议。本条款应被视为上述协议、报价、订单、协议性文书、合同的一部分，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协议。“**合同**”指任何适用本条款的协议，包括报价单、订单、订单确认函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文书。

2 合同方和范围

本合同仅在利拉伐（天津）有限公司（“**供应商**”）和合同中列明的客户（统称“**客户**”）之间达成。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的范围仅限于合同的约定。客户应负责获取使用上述产品、软件和服务所需的辅助性设备、软件和服务。

3 交付和所有权保留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项下产品应在客户指定地点交付。**运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单笔订单金额小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或因客户原因空运的，供应商有权收取额外运输费用。**

客户应在交货时对产品表面进行检查。**交货起两个自然日内，客户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关于任何货物短缺、运输损坏和其他表面瑕疵或缺陷的详细信息。如果供应商未收到上述通知，则在可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供应商应免于承担因上述瑕疵或缺陷而产生的责任，但因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瑕疵或缺陷除外。**

在可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保留其根据合同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直至收到设备的全部价款。在所有权转让之前，客户不得出售、转让、出租、抵押或将设备用于任何担保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 履约和交付时间

除非供应商和客户另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必须在某一固定交付日期或交付周期内交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履约和交付时间均仅为预估，且非实质性重要条款。供应商可提前通知客户调整其履约及交付时间。如果供应商未能在某一固定且有约束力的交付日期或交付周期内交付，或未能在某一预估日期或交付周期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交付，客户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合理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履约或交付。如果供应商在该最后期限内仍不能履约或交付，且是因为供应商的过失或故意而造成的，客户有权在第 9 条（责任限制）的范围内获得损害赔偿。

虽有上述约定，如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迟延交付验收超过（1）个月的，则自超过日起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按照迟延交付验收产品或服务对应金额的 0.05%/每日向客户支付违约金，但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未完成安装准备、迟延付款、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逾期除外。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供应商支付上述违约金后，不再由于迟延而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5 价格、费用和付款

客户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费用向供应商付费（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则应按照供应商随时发布和更新的价目表支付费用）。

增值税和其他基于交付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或收取合同款项而产生的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款项中（但不包括供应商应缴纳的所得税）。

客户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推迟履行合同义务直至收到全部款项（并且保修期不因此延长）。客户逾期付款的，从超过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 0.05% 的标准加付滞纳金，最多不超

过合同总金额的 5%。客户还应补偿供应商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如客户逾三（3）个月仍未付款的，供应商有权书面通知客户立即终止本合同。因客户逾期付款，供应商需要委托第三方代为收款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由客户承担。

客户无权行使任何抵销权，任何主张不应作为全部或部分迟延付款的理由。

6 其他客户义务

客户应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合理要求的信息，并允许供应商进入或登录其场所、设备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登录），使供应商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客户应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供在客户现场工作时，可能影响供应商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职业危害因素的全部详细信息，以及与合同项下供应的产品、软件和服务相关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包括牲畜）损失的信息。

如果客户不能或迟延履行其义务，从而阻碍了供应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加重了供应商的义务或责任，则供应商应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不影响供应商采取其他救济措施或行使其他合同权利）。

7 软件和在线服务

《利拉伐软件和在线服务使用条款》受瑞典法律管辖，并且排他性的适用于所有利拉伐软件和利拉伐在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利拉伐产品的一部分而提供的软件和在线服务）、以及通过上述软件或服务提供的或与上述软件或服务相关的所有文档和数据的权利、使用、责任（除非某一软件或在在线服务提供特别条款，在此情形下，则适用该特别条款）。请通过此链接 <http://www.delaval.com/legal/> 下载和查阅《利拉伐软件和在线服务使用条款》（建议您打印此文件以备查阅）。任何利拉伐软件或利拉伐在线服务均有可能将数据传至 DeLaval International AB（或利拉伐集团的其他法律实体），并按照《利拉伐软件及在在线服务数据和隐私声明》中约定的方式和目的使用并进一步处理上述数据，该声明可以通过 <http://www.delaval.com/legal/> 下载并打印。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软件和在线服务应适用该软件和在线服务附带的条款。

8 质量保证

特定产品、服务和软件可能适用附随该产品、软件或服务的特别保证条款。如无特别约定，供应商保证：

-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以专业、负责的方式提供；
-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在送达客户时，在各个重大方面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如按照相关软件文档正确安装，基本可以实现所适用的软件文档中的功能。

如在保修期内，供应商违反以上保证条款，且收到了客户的书面通知，供应商应自付费用并自行决定采取重新履行、重新发货、换货或修理的方式进行修正。保修期各产品或服务的特别约定。如无特别约定，则（1）设备的保修期为该设备交付后的 12 个月；（2）其他产品、服务或软件的保修期为该产品、服务或软件包装上标明的时间，如果没有明确标注，为交付后的 3 个月。如果供应商在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客户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最后期限内完成修复。如果供应商在该最后期限内仍不能修复，且是因为供应商的过失或故意而造成的，客户有权在第 9 条（责任限制）的范围内获得损害赔偿。

为避免疑问，如果根据第 7 条（利拉伐软件和在线服务），某软件或在在线服务适用特殊条款，则本条（质量保证）不适用于该软件或在在线服务。

9 责任限制

在可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和软件的责任，以及供应商的迟延履行、迟延交付或违反任何保证义务的责任，均应限于第 4 条（履行和交付时间）、第 7 条（软件和在线服务）或第 8 条（质量保证）的约定，或本合同其他明确约定。但是，本条款（包括第 15 条）不排除法律上不能排除的强制性保证或责任。

任何一方不承担对方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间接的、特别的或从属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利润损失、生产损失、使用损失、收入损失、业务损失或商誉损失、数据或其他信息损失、财产损失等。

供应商所应承担的最大责任总额应限于（i）对于每个设备或软件，不超过该设备或软件合同售价/订购价的百分之二十（20%）；或（ii）对于非设备类产品（如易耗品、清洗剂、药浴液等）和服务，不超过在索赔事件发生前十二个月内基于索赔涉及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的销售总额。

本条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并且，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均不应限制或排除可适用法律规定不能限制或排除的责任。

10 不可抗力

如果违约或迟延履行是直接或间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供应商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组织行为、罢工、封锁、流行病、疫情、防疫措施、交通管制、运输中断、政府行为、生产设施损毁、暴动、暴乱、地震、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或事件、停电、洪水、火灾、电话或互联网系统问题、牧场访问限制、闪电和其他天气原因等），则供应商不对该违约或迟延履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就本合同、相关时间表和成本/价格的预估基于正常商业、生产、运输环境而作出，未考虑 COVID-19 疫情流行所导致的影响。供应商有可能根据 COVID-19 疫情（包括控制疫情所采取的措施）变化而调整履约时间及价格。

11 第三方产品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本合同下由供应商代为采购的第三方产品、软件或服务相关的质量问题和瑕疵，供应商承担的唯一义务是将客户的索赔转达给该第三方。供应商不对第三方产品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第三方产品造成的产品责任或第三方供应商的任何迟延所造成的责任。为避免疑问，供应商在本协议或双方往来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做出的任何保证和保修条款均不适用于第三方产品。

12 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于合同明确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则为双方同意的日期），除非按照本条（期限和终止）约定终止，应在合同明确约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有效期，则在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货物送达的后一天失效）。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软件产品和在线服务订购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并且此后将按照时价每 12 个月自动续订（并开具发票），除非在续订到期前至少 1 个月通知终止续订。

供应商和客户均有权基于任何原因提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合同（以及订购），但上述终止不应影响任何终止前已经确认接受的货物订单（此类订单在合同终止后保持有效）。对于合同到期前已经供应的产品、软件和服务，以及依据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订单而供应的产品、软件和服务，供应商有权获得付费。此外，当客户要求终止或合同由于客户原因而终止时，预付

款均不予退还，用于抵偿供应商备货、仓储、物流的费用和其他损失。

如果合同对方出现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合同（以及所有订购）：

- 任何重大违约，并且在可能补救的情况下，未能在接到有关该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补救；或
- 进入清算、自愿或强制破产程序、资不抵债、或任何重组程序、或重要资产被指定管理人（或同类人员）。

13 转包和分包

供应商有权指定转包或分包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报价

除非报价单中另有明确约定，任何报价单在发出后三十个日历日内自动失效。

15 通知

双方同意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的联系方式或客户书面通知供应商的其他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

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文件、订单、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发送（含以短信、微信等电子形式发送），即应视作被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6 数据和隐私

供应商有可能会收集、使用并进一步处理客户相关数据并将上述数据提供给 DeLaval International AB 或利拉伐集团的其他法律实体进行处理，用于与利拉伐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促销、供应、使用和服务。利拉伐的《数据和隐私声明》进一步详述了利拉伐的数据处理的规则，请通过此链接 <http://www.delaval.com/legal/> 阅读、下载或打印。

关于利拉伐软件和利拉伐在线服务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收集、使用和进一步处理，请参见本合同第 7 条（软件和在线服务）。

17 完整协议

本合同约定了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软件和服务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任何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有关产品、软件和服务的承诺、保证、陈述、消费者保护和条件，均不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规、案例或基于使用而默示产生的承诺、保证、默示条件，如适销性和适用性保证）。

1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剩余条款还应保持有效，且该无效条款应与本合同目的和意图一致的另一条款所取代。

1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且应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应商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